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20-09R1

修正案号: 39-6680

一. 标题: 更换冲压空气涡轮弹出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 HAMILTON SUNDSTRAND 公司 (之前为DOWTY) 的型号为ERPS13EJ、件号为114160004A或 114160005的冲压空气涡轮 (RAT) 弹出支架 (Ejection Jack) 的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飞机。

在制造时执行过空客27189改装或在运营中完成过空客 SB A320-29-1100,且在制造时未执行过空客28413改装的飞机,不受本指令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 2008-0199R1, 2010年6月21日颁发;
- 2. AIRBUS SB A320-29-1136,及其后续经批准版本;
- 3. Hamiltom Sundstrand SB ERPS13EJ-29-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A320-09, 39-6158 1. 有A320飞机运营人在一次冲压空气涡轮(RAT)放出测试中遇到故障。故障隔离过程中,冲压空气涡轮弹出支架被拆下进行调查。

调查表明由于弹出支架内筒(inner cylinder)打磨半径(blend radius)不正确造成弹出支架内筒上锁部分(uplock segments against the inner cylinder)磨损过量。此问题是由于之前对弹出支架进行返工(rework)时,因CMM中不完整的要求引起的。

弹出支架失效可能妨碍RAT在紧急情况下有效放出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更换之前曾按照不完整的CMM进行过返工 (rework) 的弹出支架 (Ejection Jack),恢复RAT弹出支架的可靠性。

此改装实施最初由空客公司监控程序进行管理,由于运营人对纠 正措施的完成率未能达到预定目标,为确保航空器持续满足审定要求, 有必要采取颁发适航指令方式。

本指令R1版将适用范围明确为A320系列飞机,并阐明2.2段要求。

- 2. 除非已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2008年11月19日(适航指令CAD2008-A320--09生效日)后12个月内,确认装机的RAT弹出支架序号,并使用按照空客SBA320-29-1136进行过改装或返工(rework)的弹出支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
- 2.2 2008年11月19日后,禁止将任何受影响的部件中的,型号为ERPS13EJ、件号为114160004A或114160005的RAT 弹出支架装于飞机,除非按照空客SBA320-29-1136对其进行了改装或返工。

注:基于本指令意图,"受影响的部件中"指在Hamiltom Sundstrand SB ERPS13EJ-29-3初版paragraph 1.A中列明序列号的弹出支架。
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6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85710151